

中共梧州市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梧巡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十三届市委第四轮巡察 第四巡察组对梧州市委党校 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通知

梧州市委党校：

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同意，现将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梧州市委党校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按照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分析反馈意见，进一步细化巡察反馈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认真抓好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请于反馈会后 15 日内书面报送整改方案，文件签收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和主要负

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以上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在系统内和单位网站及时公开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情况。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系人：梁标，联系方式：6013895。

附件：十三届市委第四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关于对梧州市委党校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8年1月8日

